

##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奖励类事项清单（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状态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p><b>【行政法规】</b>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b>【行政法规】</b>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b>【规章】</b> 《江苏省罚没、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2001年省政府令第177号） 第二十条 为鼓励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活动，对向执法机关艰巨、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应当给予奖励。</p> <p><b>【规范性文件】</b> 《江苏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奖励规定》（苏财预〔2000〕105号） 第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单位（以下简称“举报人”）保密，并经核实后按照规定给予奖励。</p> <p><b>【规范性文件】</b>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 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证书式的人员。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p>	常用	属地行使	

2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b>【地方性法规】</b>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经营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案件实际收缴罚没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案件没有实际收缴罚没款的，给予五千元以下的奖励。奖金在办案经费或者国家规定的经费中列支。</p> <p><b>【规范性文件】</b> 《举报食品质量安全违法活动奖励办法（试行）》（宁质技监稽字〔2011〕207号）</p> <p>第七条 对举报人奖金的发放根据以下不同情况执行：</p> <p>（一）属于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并已经实施行政处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对举报人员的奖励按照举报等级，分别按实际收缴罚没款的6-8%，4-6%，2-4%，1-2%给予奖励，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最多不超过50000元。</p>	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